附件3

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专项资金名称：城乡医疗救助支出

省级预算部门：翁源县民政局

填报人姓名：李娟

联系电话：2828688

填报日期：2018年6月8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基本情况：韶关市翁源县共有7镇1场，分别是龙仙镇、江尾镇、坝仔镇、周陂镇、官渡镇、翁城镇、新江镇、铁龙林场。2017年7月救助82人671212元；11月救助177人793430元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1、实施主要内容：持有我县户口的困难群众住院后，在扣除各种合规医疗费后的个人自付部分，给予适当比例补助。

2、程序：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（场）社会窗口提出申请、填写申请审批表、签署核对授权书、身份证读卡、材料扫描上传，核对报告出了之后；镇（场）人民政府审核；县民政局审批；三榜公示。公示没异议之后，实行社会化发放，直接支付到困难户的账户。

（三）自评等级和分数：翁源县民政局自评农村低保工作完成良好，自评分数100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：

1、所有项目资金按照《翁源县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执行，资金管理实施财政集中支付，通过银行发放到困难户手上。

2、资金及时到位，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，维护了社会稳定，安定了民心，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：管理机制不健全等影响医疗救助工作公平性和合理性的问题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在管理程序上,实行程序化规范化管理,增强医疗救助工作的透明度;在机制体制上,要理顺医疗救助工作管理体制,加强医疗救助管理工作队伍建设。